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72号

当事人：孙振伦（个体户）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华泰综合市场C4栋第10间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1521600086673

经营者：孙振伦，个体户。

违法事实：

2017年9月6日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孙振伦经营的食用农产品“香脆菜脯条”（该产品生产日期：2017.9.5）进行抽检，经抽样检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食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42813201008C）。经调查，孙振伦（个体户）于2017年9月6日从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购进香脆菜脯条5件，每件10千克，购进单价人民币55元，销售单价人民币75元，购进金额人民币275元，全部销售完毕，销售金额人民币375元。孙振伦（个体户）向供货商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索取了送货单（NO: 3845325）、查验了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生产商汕头市龙湖区外砂南盛副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酱腌菜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生产日期：2017.9.5），并提供了购进记录。孙振伦（个体户）的行为属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但孙振伦（个体户）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

证据材料：

1、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报告（A2170042813201008C）；2、现场检查笔录；3、孙振伦、受委托人陈坤钦身份证复印件；4、询问调查笔录；5、孙振伦（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6、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送货单（NO: 3845325）、《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7、汕头市龙湖区外砂南盛副食品厂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酱腌菜产品检验报告》（产品生产日期：2017.9.5）；8、海丰县双楹腊味副食品商行负责人林建双的询问调查笔录复印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孙振伦（个体户）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但孙振伦（个体户）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其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局决定对你（单位）免于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